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火箭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中天火箭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此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：

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介绍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规内容。

除上述内容以外，光大证券项目组与中天火箭培训对象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此次培训对象包括：中天火箭到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，项目组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天火箭的积极配合，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和有关案例的学习，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。

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吴燕杰

吴燕杰

段虎

段虎



2020 年 12 月 16 日